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程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王程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扣案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00元沒收。

## 事 實

王程右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成員包含暱稱「林品寬」（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順心」，其犯行另由警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負責車手工作（王程右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另以113年度偵字第14266號起訴）。嗣王程右與「林品寬」、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該詐騙集團某不詳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所示方式詐欺該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而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下列金融帳戶內，於113年5月21日20時36分前某時許，由暱稱「林品寬」提供手機及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給王程右，由王程右擔任提款車手，約定報酬為領取金額1%。嗣於附表一款項匯入後，詐欺集團成員隨即透過指示提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並交予暱稱「林品寬」，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01 得去向、所在之目的。王程右並因此取得新臺幣(下同)900元之  
02 報酬(嗣經其繳回)。

### 03 理由

#### 04 壹、證據能力：

05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06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表示同  
07 意有證據能力及對證據能力無意見(訴卷第53頁)。被告迄  
08 至言詞辯論終結前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  
09 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復無違法不當  
10 與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並經合  
11 法調查，自得引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上開證據，本院認  
12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  
13 均具有證據能力。

#### 14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5 一、訊據被告於本案偵查、審理中對於前開犯行均坦承不諱(偵  
16 卷42頁；訴卷58頁)，前開自白核與如附表二所示證人供述  
17 可大致符實，並有該表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  
18 陳稱其有本於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前開時地配合  
19 詐欺集團指示提領並轉交款項等行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20 符，前開犯罪事實堪以認定。

21 二、另參酌現今實施詐騙行為多集團化或組織化，於類似本案之  
22 先後對大量被害人施用詐騙詐取金錢之案件類型中，多存在  
23 3人以上之犯罪結構及團夥，透過分工以大量進行此等類型  
24 化之詐騙工作，本案僅被告、「林品寬」等人即已達2人，  
25 加上其他收集帳戶、施用詐術、統籌款項、分贓等行為之分  
26 工需求，本案可認被告所涉犯之數罪中，共同違犯詐欺之人  
27 有3人以上。

#### 28 三、論罪科刑：

#####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另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31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0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02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03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04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05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06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07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08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09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0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1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2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13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14 自不受影響；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15 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條各  
16 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7 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  
18 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第1  
19 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  
20 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最重  
21 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最高  
22 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3 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上訴人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  
24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2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26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27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28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29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30 第2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行為後，於113年7月31日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公布，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01 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3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4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  
05 案中，被告所犯特定犯罪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高  
06 本刑為7年，於舊法之下將適用最高刑度即7年，而相較之下  
07 修正後一般洗錢罪規定處斷刑上限較低，故經比較新舊法規  
08 定後，認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  
09 利於被告。

10 (二)本案犯行中於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告訴人所得財物後，欲  
11 透過被告領取後交付給詐欺集團之上游，此已屬於層轉犯罪  
12 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之行為，以為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3 來源之效果，自屬洗錢行為。

14 (三)是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15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16 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7 (四)被告、「林品寬」、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詐騙分子間就本  
18 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9 (五)被告就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分  
20 別評價為一罪，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1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22 (六)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2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24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25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6 3項定有明文；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7 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均於偵查、  
29 審判中坦承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另因本案並非以洗錢罪作  
31 為論罪法條，無從直接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減輕

01 事由，但此該事由仍足以作為對被告有利之量刑因子。

02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有金錢需求，不思依  
03 照正常途徑賺取所需，明知詐騙集團已猖獗多年，對社會秩  
04 序及一般民眾財產法益侵害甚鉅，竟仍貪圖不法利益，配合  
05 詐騙集團擔任提供車輛、收取並轉交贓款等之工作，對不特  
06 定人騙取錢財，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並使被害  
07 人之財產損失難以追償，犯罪所生損害非輕。另斟酌被告犯  
08 罪涉及之款項。此外，被告係為追求報酬犯案，主觀惡性非  
09 輕。但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尚有面對應承擔之司法責任  
10 之意，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情狀。但未與被害  
11 人和解或調解，也未賠償犯罪造成之損害。另考量被告於本  
12 案發生時無前科，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家庭經濟情況(訴  
13 卷58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中擔任  
14 之角色定位等一切情況，並審酌本案起訴書雖求刑2年以上  
15 之刑度，然偵查中尚未發生被告繳回犯罪所得、出現前開減  
16 輕事由之情事，因認求刑之範圍於本案目前之狀況中稍有不  
17 當，但仍參酌檢方求刑之意見及刑度，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8 刑。

####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21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2 與否，沒收之」，本案附表一之詐欺款項無證據足供認定仍  
23 由被告持有，無從依照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4 (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  
25 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之報酬  
26 為900元，此為被告所自承(訴卷52頁)，此部分犯罪所得並  
27 經被告繳回，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莊承頻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7 書記官 許婉真

0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0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表一：

26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提領金額、時間	地點
1	劉盈君	詐欺集團 成員於11 3年2月中 旬，向告 訴人劉盈	113年5月21日 20時26分許	5萬元	①2萬元、113 年 5月21日20 時36分許 ②2萬元、113年5 月21日20時37	高雄市○○ 區○○路00 0○○號統一 友情門市

01

		君佯稱：下載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 ③1萬元、113年5月21日20時37分許	
			113年5月21日20時39分許	4萬元	①2萬元、113年5月21日20時47分許 ②2萬元、113年5月21日20時48分許	高雄市○○區○○路000○000○00號統一太子城門市

02

附表二：

03

壹、書物證

- 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卷第35-36頁）
- 2、（廖盈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第29、31、33、41-42頁）
- 3、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43頁）
- 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67683號函暨（戶名：廖金龍、帳號：0000000000000000）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21-28頁）
- 5、統一超商ATM監視器畫面截圖、比對照（警卷第13-17頁）
- 6、帳戶車手詐欺附表（警卷第3-5頁）
- 7、（王程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266號檢察官起訴書（偵卷第21-24頁）（同偵卷第45-48頁）

貳、證人供述

一、證人即告訴人-劉盈君（附表編號1）

- 1、113年07月11日警詢筆錄（警卷第37-40頁）

參、被告供述

一、被告-王程右

- 1、114年02月22日警詢筆錄（警卷第7-11頁）
- 2、114年07月02日偵訊筆錄（偵卷第41-43頁）

